附件3

湖北省城市防汛排涝安全隐患专项整治

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重点

加强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，强化低洼易涝点、下穿立交、涵洞和地下空间等高危区域的管控，落实住宅小区、企事业单位等专防责任，确保城市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正常稳定运行，加强应急管制措施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保障城市排涝泵站用电。**尚未实现双回路电源供电的城市排涝泵站，应配套应急自备电源，确保泵站安全稳定运行。2023年底前完成双回路改造任务。

**（二）加强易涝积水点整治。**动态更新易涝积水点清单。采取工程措施加强易涝积水点整治，短期内确实难以完成工程整治措施的，应“一点一策”制定落实应急处置措施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、水位标尺，设立易涝积水点警示牌，确保标准内降雨不内涝、标准外降雨有措施。

**（三）确保排水管道通畅。**全面开展易涝积水点、低洼路段、施工工地周边、易淤积管段等雨水管道清淤疏浚，落实雨水检查井防坠措施，保证雨水井盖完好，治理占压、破坏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，切实消除管道封堵、淤积等隐患，加强动态维护管理。

**（四）落实专防责任。**督促社区、产权单位等制定完善住宅小区、单位内部排水防涝应急预案，建立排涝应急队伍，加强应急演练。加强地下车库出入口防汛挡水设施改造，备足沙袋、挡水板、抽水泵等应急防汛设备物资。加强地下空间排涝设备检修维护，完成确保运行正常。

**（五）加强信息化建设。**推广武汉市城市防汛排涝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全面监测水位、排水管网运行、积水内涝情况，加强应急响应，提高调度工作效率。

**（六）加强应急处置。**认真修订完善并印发极端降雨应急预案，明确重点防护区域和对象，明确响应条件与处置措施。严格落实易涝积水点值守制度，建立积水区域交通管控疏导机制，积水可能危及车辆及人员安全时，应果断切断交通，加强远端分流疏导，防止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整改落实。**各地应根据排查重点，迅速组织开展排查，全面查清风险隐患，分类建立排查问题清单，逐一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，对表对标，尽快整改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加强预案管理。**6月底前未按要求印发极端降雨应急预案的，全省通报，约谈城市防汛排涝责任人，出现问题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（三）部门协作联动。**城市排涝牵头部门应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交管等部门联动，共享雨情水情涝情信息，建立健全预警联动机制，根据气象预报预警信息，提升预降河湖水位，腾出排涝空间。

**（四）加强工作调度。**各地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应于7月10日前报省住建厅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治进展周调度制度，每周周一前上报上周进展情况。各地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定期通报，对排查进展工作滞后地区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敖鹰，电话：027-68873026